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聯合公告

# 終止出售DRIVE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股本中之51%權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i)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及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Drive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股本中之51%權益(「**該公告**」)；(ii)新昌管理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新昌管理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契據

新昌集團及新昌管理聯合宣佈，於2016年11月15日，新昌管理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買賣協議。

根據終止契據，買賣協議已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終止，而新昌管理及買方獲解除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 訂立終止契據之理由

新昌集團及新昌管理董事會聯合宣佈，經審慎周詳考慮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因素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因商業理由決定不進行出售事項。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2016年11月15日或之前向新昌管理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於終止買賣協議後，將不會刊發及向新昌管理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就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新昌管理董事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終止契據符合新昌管理及新昌管理股東之整體利益。新昌集團董事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終止契據符合新昌集團及新昌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新昌管理董事及新昌集團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新昌管理及新昌集團各自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健鴻

香港，2016年11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集團之非執行主席為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為蔡健鴻工程師（聯席行政總裁）、周煒先生（首席策略官）、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呂振邦先生（首席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郭少強先生及袁金浩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管理之執行董事為蔡健鴻工程師（主席）、梁兆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